

#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ᠤᠯᠠᠨᠬᠠᠲᠤᠰᠢ ᠠᠨᠠᠮᠤ ᠬᠤᠵᠢᠰᠢ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ᠮᠤ ᠬᠤᠵᠢᠰᠢ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ᠮᠤ ᠬᠤᠵᠢᠰᠢ

乌农科发〔2026〕47号

签发人: 郑金辉

---

##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2026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管委会）、涉农办事处及呼和马场：

为切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耕保发〔2026〕27号）、兴安盟农牧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兴安盟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2026〕7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制定《乌

《乌兰浩特市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2026 年 3 月 18 日印发

---

# 乌兰浩特市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耕保发〔2026〕27号）、兴安盟农牧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兴安盟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2026〕78号）文件要求，结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专项整治情况，进一步从制度上完善管理措施，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及时发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策统一、规范有序、精准到户、保障有力的工作原则，统筹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政策落实与群众利益、规范管理与长效监管。严格执行补贴政策标准，做到应补尽补、足额及时、规范透明，坚决杜绝违规发放、虚报冒领等行为，切实保障广大农牧民切身利益。积极引导农户自觉加强耕地质量保护、落实地力培肥措施，持续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全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提供坚实支撑。

## 二、补贴政策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依法履行公共职务的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中国

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党务机关、各人民团体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等财政供养的公职人员不予补贴。方案中未确定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不予发放补贴。对于依法流转的合法耕地，在土地流转合同内应明确，流转人承担耕地保护的监督责任，具体种植者承担耕地保护的实施责任。

## **（二）补贴依据**

补贴以农业税改革前的计税面积为基准，核减以下面积，包括：已种植林木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附属和配套设施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即不符合原自治区农牧业厅、国土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和技术规范》的耕地）和已经列入自治区退耕范围的耕地。对使用地膜，但未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自治区要求的，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

## **（三）补贴标准**

资金提级发放，根据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和我市确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并将补贴发放清册和支付申请上报至盟财政局，由盟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户。

## **（四）明确不予发放补贴清单**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过程中，应坚决杜绝补贴只发放给少数农民的情况。要加大核实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贴的耕地不撂荒、质量不下降。不予发放的情况当年完成核实并落实取消补贴

的要求，核实确有困难或需要跨年度完成核实的，取消下一年度补贴。对不予发放补贴的，由嘎查村负责通知到人，明确告知不予发放的原因，让农牧民准确掌握政策内容，避免引发上访和舆情等。以下为不予发放补贴清单情况：

1. 2020年“三区三线”划定后，新增违法开垦耕地不予补贴。

2.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耕地等其他造成耕地面积减少或质量下降的，不予补贴。

3. 对具备种植条件、连续闲置荒芜超过一年未种植农作物的撂荒耕地，取消补贴。

4.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而被处罚，且处罚后没有整改的地块，不予补贴。

5. 违法违规种植作物的地块，不予补贴。

#### **（五）发放时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将在6月30日前发放到户。

### **三、补贴流程及责任分工**

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要在补贴发放前充分宣传，确保政策进村入户、公开到位。严格落实补贴面积组织申报、核实、公示、核验等程序。要认真核实补贴面积、耕地实际用途等情况，核准不予补贴的情形，对疑点数据要强化审核。在对确定不予发

放的，要在公示前逐户、逐地块及时告知。

（一）各嘎查村两委负责动员辖区范围内所有农牧户申报并进行造册和核实，对本嘎查村补贴申报面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各乡镇（管委会、涉农办事处）负责补贴数据的汇总统计、核实等工作。一是组织嘎查村进行补贴申报、核查及其监督，对上报的数据作进一步审核确认，对辖区内上报补贴面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二是将本辖区内的补贴数据纸质版、电子版以及公示情况的影像资料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汇总上报农科局。三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农户补贴清册在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上的录入工作，留出发放时间。

（三）市农科局负责对补贴数据进行汇总、核验和抽查。市农科局组织开展抽查，并将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制表，加强疑点数据审核力度。

（四）公开公示。实行乡镇、村两级发放情况公示，应将经确认的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情况，在乡镇和嘎查村公开场所和途径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嘎查村公示内容应包括实际领取人姓名及联系电话、补贴依据、面积、补贴金额、本级咨询举报电话等关键内容。公示要采取方便农牧民查询和监督的方式，包括在乡镇和村务公开场所张贴，并以适当内容和方式在村民微信群同步公示。要用好公示栏、喇叭广播、门户网站、新媒体等渠道，不断完善公示方式和内容。经互联网渠道公示的，

要按要求做好个人隐私保护工作。

#### **四、补贴管理制度要求**

##### **(一) 继续实行资金提级管理**

继续实行补贴资金提级发放，由盟级按照清册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严格执行财政有关“一卡通”管理要求。原则上要在6月10日前将补贴清册反馈财政部门，为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留出时间。

##### **(二) 常态化开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

对补贴程序和上报补贴清册内容的完整性等进行核验。要采取数据比对的方式发现问题，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强补贴数据、资金核实对比，用信息化手段对死亡人员领取补贴、单户补贴明显超出本地平均水平（原则上标准不超过1万元）、同一主体年度间领取差异较大（原则上不超过30%）等作为重点核验、抽查对象，在逐一排查基础上，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要利用公示台账与补贴清册比对等方式发现问题，对疑点数据要逐一核查。各乡镇、园区、涉农办事处还要核查代领、代签、未进行公示等关键环节，发现问题的及时纠正，涉及违法违规的移交纪检等部门。涉及“一地多补”等类似问题的，在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要求的同时，按照自治区关于此类问题的专门要求办理，杜绝发生重复领取补贴的情况，国家或自治区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对因补贴对象信息变化导致的少发、漏发补贴，要按程序及时补发到位。对超标准、超范围、重复发放等问题，要妥善收

回资金，并统筹用于下年度补贴发放。

### （三）持续完善公开监督制度

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电话，常态化接受群众监督。落实好乡镇（园区、涉农办事处）、嘎查村两级公示制度，持续探索完善多渠道便于农牧民查阅的公示途径。在市农科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0482-8299214。

##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各类原因收回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均不得挤占挪用，全额用于当年或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之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补贴资金统筹使用，确保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户。

（二）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要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通过微信群、公示栏、喇叭广播、短信、明白纸等直达农牧民的渠道，保障农牧民准确了解什么钱、发多少、哪样不发，引导农牧民准确掌握政策，自觉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切实发挥政策导向作用。要强化对业务干部落实政策的培训，准确传导政策。

（三）各镇（园区、涉农办事处）要及时更新“一卡通”发放信息，要从清册制定上防止出现已故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等领取补贴的情况。坚决防止发生跑冒滴漏、骗补套补、截留挪用、侵占贪污、优亲厚友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人员移交当地纪检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2:

## 2026 年\_\_\_\_\_镇、园区、办事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表

乡镇（园区）、办事处（签章）:

负责人签字:

嘎查村	补贴面积（亩）	户数	备注
合计			

附件 3:

##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

嘎查村（签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亩、元/亩、元

序号	补贴主体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备注
合计							

备注：补贴金额只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4:

## 2026 年\_\_\_\_\_镇、园区、办事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资金统计表

乡镇（园区）、办事处（签章）:

负责人签字:

嘎查村	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户数	备注
合计				

附件 5:

###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乡镇（签章）：

单位： 亩、人

嘎查/村	农业税改革前计税面积	核减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面积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总户数	享受补贴总人口数	备注
		合计	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林地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	非农业征（占）用耕地	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	其他（整户消亡、重复得地等）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人：

审核人：

分管领导：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6:

## 乌兰浩特市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公示（模板）

根据《乌兰浩特市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为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公开、透明、准确无误开展，现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咨询和举报，公示期为\*天。

举报电话：0482--8299214

公示期限：2026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

\*\*嘎查村（签章）